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84號

原告 鄭筱穎

訴訟代理人 王於鎮律師

被告 王嘉澤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嘉澤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給付原告之買賣價金（下同）650萬元匯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，信託帳號000000000000，戶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，並給付原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前開買賣價金款項匯入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上開第一項買賣價金款項匯入日止，按每日4,540元計算之違約金。其中(一)項訴訟標的價額以650萬元及其利息核定之，而利息計算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如附表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7月8日止，如附表數額欄所示之利息，且自應與請求本金合併算之，是(一)項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6,561,43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列所示）；另(二)項聲明自115年5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8日止經過68日，是(二)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8,720元（4,540元×68日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870,158元（6,561,438元+308,72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9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陳今巾

06 附表
07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6 50 萬 元)	1	利息	650 萬 元	115 年 5 月 1 日	115 年 7 月 8 日	(69/3 65)	5%	6 萬 1, 438.3 6元
	小計							6 萬 1, 438.3 6元
合計								656 萬 1,438 元